身心障礙者戶籍遷移

一、洽辦單位：請至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

二、服務內容：外縣市遷入本市

1.身心障礙者戶籍遷入本市，請攜帶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一吋照片二張、原縣市核發身心障礙者證明 (委託他人代為者，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)   至遷入地區公所辦理。

2.如身心障礙者或證明遺失請至區公所填具”遺失切結書”

七、服務對象：

本市身心障礙者

八、應備文件：

1.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(委託他人代為者，受託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)

2.一吋照片二張

3.身心障礙者證明

4.印章